

新竹縣 107 年度立案托嬰中心評鑑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規定。
- (二)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2、8 條規定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協助托嬰中心建立管理機制，以保障兒童托育之安全。
- (二) 檢視本縣托嬰中心實際營運狀況及困難，俾供輔導與管理業務規劃之依據。
- (三) 協助本縣托嬰中心因應少子化時代，朝向專業化經營，並提升托育品質與效能。

三、實施期程：

自 107 年 8 月至 107 年 12 月止。

四、受評單位：

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立案之新竹縣托嬰中心。

五、評鑑項目及受評資料：

- (一)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」，並參考專家學者意見修訂之。
- (二) 評鑑項目包含：
 - 1. 行政管理：佔評鑑總成績 25%。
 - 2. 托育活動：佔評鑑總成績 40%。
 - 3. 衛生保健：佔評鑑總成績 30%。
 - 4. 建管消防：佔評鑑總成績 5%。
- (三) 受評資料：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前之各評鑑項目相關文件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評鑑小組：

本評鑑小組依「行政管理」、「托育活動」、「衛生保健」及「建管消防」等4類指標項目遴聘評鑑委員；當中，「托育活動」類惟聘請學者專家，並需符合主管機關訂定資格（如下）之一：

1. 教授兒童福利或托育服務課程三年以上之專家學者。
2. 績優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且具有五年以上教保或托育服務經驗者。
3. 家長團體、托育人員團體代表。

「行政管理」、「衛生保健」及「建管消防」類評鑑委員則由主責機關派員擔任評鑑委員一職。

(二) 召開評鑑委員小組會議：

受聘之評鑑委員將於「評鑑委員小組會議」中研訂評鑑項目及評比方式，以達評鑑共識。

(三) 召開評鑑前說明會：

實地評鑑前將召開評鑑前說明會，向本(107)年度受評托嬰中心說明評鑑內容及評鑑時程等相關事項。

(四) 機構自評：

由縣府公布評鑑指標，各托嬰中心應依評鑑內容之項目先行自評，並將自評表回傳至評鑑小組電子信箱 nthuchildcare@gmail.com。

(五) 實地評鑑：

1. 評鑑小組訪評：

由「行政管理」、「托育活動」、「衛生保健」及「建管消防」等6位評鑑委員（其中托育活動委員由遴聘之10專家學者採輪流方式，每次由2位委員到受評托嬰中心進行實地訪評及資料檢視。受評托嬰中心應於受評當天備妥相關資料以供評鑑委員參考。

2. 訪評流程：

- (1) 評鑑小組依評鑑指標項目實地進行評鑑。
- (2) 評鑑小組進行綜合討論，並提出改善建議。

(六) 撰寫評鑑報告：

評鑑小組於實地訪評後，依據評鑑當日實情撰寫受評托嬰中心改善建議及評鑑報告，而後報請縣府分送受評托嬰中心據以改善；前述資料並報請縣府備查。

(七) 評鑑結果：

- 90分以上為優等；
- 80—89分為甲等；
- 70—79分為乙等；
- 60—69分為丙等。

(八) 獎勵與輔導：

彙整統計受評托嬰中心之分數，依據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排定等第，評鑑分數達 90 分以上為優等，將由縣府製作贈予獎牌 1 面。

若評鑑項目為不符合，將由縣府函文通知托嬰中心於 3 個月內限期改善，評鑑結果達乙等以下，依據「新竹縣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實施計畫」，將加強訪視輔導頻率，協助改善。

(九) 評分方式：

各類評鑑指標，達符合者為 1 分，不符合者為 0 分；而後各類分數除以題數，再乘上各類別百分比後加總 4 大類別成績，即為總成績。

範例：托育活動項目共 31 項，受評托嬰中心通過 25 項 (25 分)，則該托嬰中心托育活動總分則為 $(25/31) * 40 = 32.2$ ，計 32.2 分

新竹縣 107 年度立案托嬰中心評鑑注意事項

為方便評鑑委員評鑑時有客觀的判斷依據，實地評鑑當日請貴托嬰中心提供下列相關資料【自 105 年起（或立案日起）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】，如有相關資料非存放於托嬰中心內（如：總管理處、會計師...等），請務必於評鑑前協調取回，並於評鑑當日呈現，以利評鑑當日予評鑑委員查閱。

一、繳交文件資料：

請各托嬰中心於 107 年 7 月 20 日（五）之前，將托嬰中心托育概況表（如附件一）、評鑑指標自評表（如附件二）以及各班作息表回傳至評鑑小組電子信箱 nthuchildcare@gmail.com。

二、評鑑當日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受評當日不需準備簡報，請托嬰中心主任（或負責人）全程陪同，俾利說明機構情況。

（二）現場文件請依「新竹縣 107 年度立案托嬰中心評鑑指標」內容準備文件及佐證資料（含當日餐點表）。

（三）評鑑流程（於各托嬰中心時間共 90-120 分鐘）：

1. 人員簡介、主任簡介托嬰中心內空間設施配置。
2. 評鑑委員實地訪視、查閱書面資料、相關人員訪談。
3. 評鑑委員簡易報告結果（評鑑委員再次確認缺少之資料、托嬰中心可當場補充），確認評鑑委員及托嬰中心主任（或負責人）於評鑑表上簽名。

（四）本次評鑑係依據評鑑當日受評托嬰中心現場所提供之資料為佐證，評鑑人員離開後不再接受任何補充資料。

（五）一日訪評兩所托嬰中心，請第二所受評機構協助預訂評鑑委員午餐，每人餐費 80 元為上限，由評鑑小組當日支付。

（六）請勿致贈評鑑委員任何禮物。